

慧聰國際資訊<08292> - 業績公告 (年度, 2005, 摘要)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 20/03/2006 公布:  
(證券代號: 08292 )

年結日 : 31/12/2005  
貨幣 :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 無保留意見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已經審核) 本期間 由 01/01/2005 至 31/12/2005 RMB' 000	(*已經審核)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01/01/2004 至 31/12/2004 RMB' 000
營業額	: 320, 519	313, 498
營業盈利/(虧損)	: (15, 250)	41, 578
財務費用	: (1, 657)	(1, 371)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1, 517)	(265)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24, 747)	39, 478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不適用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 人民幣(0.0023)	人民幣 0.0702
攤薄 (元)	: 人民幣(0.0021)	人民幣 0.0646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24, 747)	39, 478
末期股息 (每股)	: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18/04/2006 至	19/04/2006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簽署 :  
姓名 : 賴秀琴  
職位 : 執行董事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 1. 編製基礎：

本公司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撰。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須作出判斷。

採納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如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按要求修訂。

本公司會計政策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之金額須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列作支出；倘出現減值，則減值部份在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致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分類相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致使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撥備並無於收益表列作費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於收益表支銷。根據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已於各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追溯支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緻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按介乎20年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附註2(g)）：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經已對銷，而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商譽乃每年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須就有關重新評估進行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致使有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或列作流動資產或負債。

持作出售或持續使用之非流動資產之計算方法並無變動。

## 2. 於創業版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3.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050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約人民幣31,350萬元。

## 4. 股東應佔純利分析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70)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則為約人民幣3,950萬元。

截止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5)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58萬元。

截止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70)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90萬元。

## 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準

### (1) 持續經營業務：

####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51,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人民幣29,575,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為465,155,000股（二零零四年：421,521,000股）計算。

####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051,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人民幣29,575,000元）及普通股被攤薄加權平均股數491,471,000股（二零零四年：457,703,000股）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而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

### (2) 終止業務

####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3,696,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人民幣9,903,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為465,155,000股（二零零四年：421,521,000股）計算。

####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3,696,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人民幣9,903,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被攤薄加權平均股數約為491,470,000股(二零零四年：457,703,000股)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而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